

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导致权益变动

触及1%刻度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陈巍先生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陈巍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公岑先生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 84,405,762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6.02%）减少至 79,959,762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5.71%），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%的刻度。
- 3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系统，获悉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因司法强制执行，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海通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处置陈巍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 4,44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32%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陈巍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公岑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由 84,405,762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6.02%）变更为 79,959,762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5.71%），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%的刻度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基本情况	
信息披露义务人	陈巍
住所	上海市杨浦区
权益变动时间	2026 年 8 月 11 日
权益变动过程	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因司法强制执行，通过国泰海通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处置陈巍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 4,44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32%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陈巍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公岑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由 84,405,762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6.02%）变更

		为 79,959,762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5.71%），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%的刻度。本次股份处置属于司法强制执行减持，并非股东主动减持；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后续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					
股票简称		三丰智能		股票代码		300276	
变动类型（可多选）		上升 ☐ 下降 ☒		一致行动人		有 ☒ 无 ☐	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			是 ☐ 否 ☒			
2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				
股东名称		股份种类		减持股数（万股）		减持比例（%）	
陈巍		A 股		444.60		0.32	
合计				444.60		0.32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	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☒ 协议转让 ☐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☐ 间接方式转让 ☐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☐ 执行法院裁定 ☐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☐ 继承 ☐ 赠与 ☐ 表决权让渡 ☐ 其他 ☐ （请注明）					
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（可多选）		不适用					
3. 本次变动前后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			
股份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	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	
陈巍	合计持有股份	80,866,746	5.77%	76,420,746	5.45%		
	无限售条件股份	20,216,687	1.44%	15,770,687	1.13%		
	有限售条件股份	60,650,059	4.33%	60,650,059	4.33%		
陈公岑	合计持有股份	3,539,016	0.25%	3,539,016	0.25%		
	无限售条件股份	3,539,016	0.25%	3,539,016	0.25%		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.00%	0	0.00%		
合计持有股份		84,405,762	6.02%	79,959,762	5.71%		
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	23,755,703	1.69%	19,309,703	1.38%		

有限售条件股份	60,650,059	4.33%	60,650,059	4.33%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是 ☐ 否 ☒			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是 ☐ 否 ☒			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			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是 ☐ 否 ☒			
6. 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（如适用）				
不适用				
7. 备查文件				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☒ 2.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☐ 3. 律师的书面意见 ☐ 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☐				

注：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